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9091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3日

商 标

鑫弘力

申请人 宁波鑫弘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欣朗路98号一幢一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北京神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销售展示架出租